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日發文
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士檢卓明111偵95字第00211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洪楨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偵字第95號被告洪楨宥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洪楨宥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士淳 決行